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公开〕

昆城管函〔2021〕10号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253号提案答复的函

农工党昆明市委：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强农贸市场常态化综合治理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农贸市场综合整治，昆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2016年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文明办《关于中央文明办反馈201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贸市场实地测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结合市城市管理局职能职责及工作实际，按照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3月12日下发的《集贸市场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城管通〔2018〕23号）的要求，各区城市管理局对照《昆明市集贸市场建设管理责任清单》第二条市场建设监督管理、第十五条集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整治，迅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贸市场整治工作。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自 2016 年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市城市管理局依据职能职责严格对农贸市场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由于数据较大，现以 2020 年 1 月至今全市开展工作情况为列：劝导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 120468 起，取缔流动摊点 16443 起，规范“门前三包” 48634 起，整治非机动车、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630406 起。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农贸市场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6〕120 号）该项工作系多部门综合整治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在该项工作开展中还存在明显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农贸市场周边是人口密集区域，由于人口众多，流动性大，给各类流动商贩带来较大商机，屡禁不止，整治难度较大。二是城市管理执法力量有限。正式执法队员较少，执法人员以协勤人员为主，由于协勤人员是临时雇佣，工资低，管理难。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市城市管理局将会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农贸市场周边整治工作。

（一）实行“驻场制”管理。在集贸市场入口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岗亭（值班室），安排相对固定的执法队员定点、定时参与市场周边非法占道经营的管理工作，对以路为市，在市场周边占道经营的小摊小贩进行清理取缔。

（二）落实“门前三包”制度。辖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对集贸市场周边的商铺“门前三包”制度落实情况做到实时督导，

做到“门前三包”制度牌挂放规范统一明显的位置。

（三）加强巡查督办。市城市管理局定期或不定期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对辖区执法部门在职在岗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办理。

（四）加强对公安交警部门的联系开展联合执法对利用机动车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查处。

（五）实行标准化考评。坚持落实驻点执法人员每日巡查明检、市城管执法部门每周督查交办和每月考核公示工作制度，并适时将各辖区对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的管理情况上报市政府目督办，纳入每年的年终绩效考核工作。

感谢你单位对昆明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吴锬 63320350，13888444964）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